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00)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函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擁有 2,976,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該通函中聲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黃皓先生、劉家豪先生、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王大明先生，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及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所有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441,200,000 (100%)	無 (0%)
2.	(a) 重選黃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41,200,000 (100%)	無 (0%)
	(b) 重選劉家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41,200,000 (100%)	無 (0%)
	(c) 重選姚震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41,200,000 (100%)	無 (0%)
	(d) 重選吳勵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41,200,000 (100%)	無 (0%)
	(e) 重選王大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41,200,000 (100%)	無 (0%)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441,200,000 (100%)	無 (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41,200,000 (100%)	無 (0%)
4.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1,440,816,000 (99.97%)	384,000 (0.03%)
5.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441,200,000 (100%)	無 (0%)
6.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440,816,000 (99.97%)	384,000 (0.03%)

* 有關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上述表決股份的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提呈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皓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王大明先生。